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和议案已于2022年12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董事长任思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2023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程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票过户及其他处理(如需)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可以进一步实现公司高价值员工的薪酬证券化,激发核心管理团队的事业激情与梦想,建设和完善劳动参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2023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陈平、乔嗣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陈平、乔嗣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程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票过户及其他处理(如需)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外,均不得有损被授权人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授权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票的过户及公司会计处理(如需)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陈平、乔嗣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3年1月4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2023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邱艳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公司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邱艳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2023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监事邱艳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公司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下午15:00(周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切实维护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业务决策团队1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程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6)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票过户及其他处理(如需)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外,均不得有损被授权人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授权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主要通过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该1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期,公司出于资金管理目的使用审批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部分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金额8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近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管理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兴业银行有担保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金融雪球添利月盈0个月滚动持有(有)期自开日赎回理财产品	5000	2022.9.5 2022.10.13	R2	股、债、权、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	3.27%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有担保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金融雪球添利科技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	2022.12.30(见风险提示)	R1、低、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8%	自有资金	

注:1、“兴业银行金融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系持续运作产品,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已的需要,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随时赎回部分或全部份额,理财产品到期日需要持赎回时才能确认。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分配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并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181,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3.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93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2,434,493.65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日期	回购数量(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金额(元)
2022年3月24日	99,580	10.71	10.83	10.77	10,332,825.00
2022年3月28日	20,000	10.68	10.69	10.69	2,120,000.00
2022年3月29日	884,100	10.61	10.74	10.69	9,449,905.00
2022年4月6日	854,300	10.83	10.90	10.87	9,288,133.00
2022年5月6日	1,262,900	7.93	8.01	7.96	10,052,196.00
2022年8月26日	80,000	13.45	13.48	13.46	1,076,600.00
2022年8月31日	300,000	12.49	12.65	12.57	3,771,000.00
2022年10月11日	582,000	9.99	10.00	10.00	5,818,942.00
2022年12月23日	112,100	9.98	10.01	10.01	1,121,758.00
2022年12月30日	126,300	10.33	10.39	10.37	1,309,430.00
合计	5,181,202	7.93	13.48	10.12	52,434,493.65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26,393,47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9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家静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鲁伟峰先生、盛明泉先生和汪金兰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陈仁忠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监事贺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代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吴红星先生、财务总监徐先生、副总经理何梅女士、副总经理张健先生、副总经理朱明先生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尹瑞律师和曹巍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杨晓斌	626,058,292	99.9465	是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尹瑞、曹巍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06;投票简称:良信股份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1月20日的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委托人)现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出席良信股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作为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受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选择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